

2019 年泰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

经泰宁县财政局汇总，2019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572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 34.29 万元，上浮 6.3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.4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 78.23 万元，上浮 29.28%。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.1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 83.0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6.27%，公务用车购置 25 辆。主要原因为公安局、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预算单位因公务需求新增公务用车。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.26 万元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5 辆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与 2018 年相比，运行维护费减少 4.74 万元，下降 2%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，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，切实保障公务出行，实施公务出行便捷合理、交通费用节约可控、车辆管理规范透明、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，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，但是平台车辆增加等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218.65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2794 批次，18609 人次。与 2018 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 34.23 万元，下降 13.54%，主要原因是：县本级有关部门严格执

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大力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支出，实行公务接待预算管理，健全完善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.47 万元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5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15 人次。与 2018 年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减少 9.7 万元，下降 53.38%，主要原因是：主要用于参加促进海峡两岸赴台交流、考察乡村旅游生态农业等项目。

附表：2019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